

连云港市总工会文件

连工发〔2020〕51号

关于修订印发《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 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 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充分发挥产业工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型企业中的骨干作用，推动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开展创新创优活动，进一步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市总工会决定对《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连工发〔2017〕43号）进行修订，现

将修订后的《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总工会

2020年11月5日

抄报：省总工会

连云港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产业工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型企业的骨干作用，激发广大职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由市总工会设立，每年编列预算 100 万元，用于奖励本市企事业单位、机关及社会团体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一线职工(车间主任或相当于车间主任以下职务)，在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的创新成果。

第三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包含连云港市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市职工科技成果奖”)和连云港市职工先进操作法(以下简称“市职工先进操作法”)两类，每年评选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不超过两项(条件不具备时可空缺)，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20 项。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市职工科技成果奖。

1. 创新、改进技术和应用新技术取得优异成果的；
2. 创新、改进工艺和应用新工艺取得显著成效的；
3. 研发新工具、改造老设备明显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的；
4. 开发新产品、新软件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的；

5. 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6. 取得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技术突破的；

7. 其它生产技术领域中的创新成果。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市职工先进操作法。

1. 操作法经实践探索和总结提炼形成，并被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普及推广价值；

2. 操作法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的特点，易于掌握和推广；

3. 操作法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或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创新成果，不在评选范围：

1.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创新成果；

2.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以职务身份组织实施并取得的创新成果；

3. 政府投资或企业立项开发的项目；

4. 已获得市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

5. 创新成果有权属争议，且申报时尚未解决的；

6. 创新成果完成人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论的；

7. 创新成果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医药类成果的。

第七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各奖励层次条件如下：

1. 特等奖：创新成果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经济增加值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2. 一等奖：创新成果在省以上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经济增加值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

3. 二等奖：创新成果在市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促进单位技术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4. 三等奖：创新成果在本单位生产技术领域具有独创性，促进了单位技术进步，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八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奖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重点面向基层一线产业工人，突出重点行业和产业，实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第九条 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由市总工会组织实施，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主要负责评选申报、创新成果初审、聘请专家评审、表彰奖励、创新成果宣传等；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的创新成果进行审查，提出职工创新成果奖获选建议名单。

第十条 评选采取自主申报、单位初评、办公室初审、专家评审、市总工会党组审定的方法进行。具体评审方式，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视项目申报等情况决定。

1. 职工创新成果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申报，经单位

工会审核初评后，逐级推荐上报至市职工创新成果评审工作办公室，推荐名额不限。

2. 基层申报的职工创新成果经评审工作办公室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形成职工创新成果建议名单，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审定，确定拟授奖项目。

3. 拟授奖项目由评审工作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拟授奖项目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工作办公室反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评审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反映后，应及时与有关方面核实，并提出解决意见，报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申报职工创新成果人员，需按规定要求填写《连云港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表》或《连云港市职工先进操作法申报表》。同时，申报“职工科技成果奖”需提交下列全部材料，申报“市职工先进操作法”需提交（6）（7）（8）部分材料：

（1）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或科技创新报告复印件；（2）相关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3）研发报告复印件；（4）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5）成果被转让单位证明材料；（6）企业行政出具的证明成果实施、推广、应用情况的材料；（7）成果简介及成果详细资料；（8）能够证明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获得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的项目牵头人，给予以下奖励：

1. 获得职工创新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由市总工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牵头人，经综合考察合格后，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2. 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标准：特等奖奖金 20000 元；一等奖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奖金 8000 元；三等奖奖金 5000 元。

3. 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和评审经费从市总工会职工创新奖编列预算列支。

第十三条 获得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的，其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创新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职工创新成果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部门；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各奖项为荣誉性奖励，不作为该成果权属认定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助推全市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企业加大对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我市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水平，为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区（含功能区，不含赣榆区）行政区域内的农场、林场、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热气、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第三条 连云港市总工会每年编列预算 100 万元用于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市、区（含功能区，不含赣榆区）相关企业组织一线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以上的）开展职业培训，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及补贴标准如下：

1. 职工职业技术等级提升培训补贴：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补贴条件职工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本年度培训对象晋升职业技术等级后，按照晋升中级工和高级工每人 500 元、晋升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工会一次性培训补贴。一个年度内晋升两个或以上职业技术等级的，只能享

受一次性最高级别的补助。

2. 职工学历教育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职工，取得与本职工作岗位性质密切相关的大学专科以上国民教育学历合格证书后，给予学费出资方一次性补贴 500 元。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一）职业技术等级提升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1. 用人单位工会根据市总工会每年计划安排的培训补贴名额，及时上报拟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花名册；

2. 受训人员完成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 6 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工会向市总工会集中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2）用人单位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原职业技术等级证书和现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3）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4）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

（5）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二）职工学历教育补贴申报程序

1. 职工开始参加学历教育时，由职工本人向所在用人单位工会报备；

2. 符合补贴条件的职工取得学历教育证书后 6 个月内，由本人向所在用人单位工会提出补贴申请，用人单位工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向市总工会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报备表和补贴申请表；

- (2) 职工原学历教育证书和现学历教育证书原件、复印件;
- (3) 申请职工学历教育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申请职工学历教育补贴人员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
- (5) 申请职工学历教育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程序为：市总工会职能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核、汇总，填报职工职业培训经费使用申报表，经市总工会研究同意后，拨付给有关申请单位工会。

第七条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如发生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追回补贴款并取消今后该单位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资格。

第八条 各县（区）总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